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

青建安质监〔2019〕3号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129号）文件要求，为全国“两会”的顺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各工地要切实做好春节后复工和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开展节后复工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切实做好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节后复工制度，复工手续报我站各监督组备案，同时各工地需签订完成《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附件2），一并报我站各监督组备案。我站将结合《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暨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青建建〔2018〕24号）文件要求，

开展春节后暨全国“两会”期间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工程参建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129号）

附件 2：《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9年3月4日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19〕12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全国“两会” 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企业春节后复工复产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现就做好春节后复工复产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抓好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组

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狠抓责任和防范措施的落实。要清醒认识当前依然严峻的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深入研究分析全国“两会”前后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重点针对节后复工复产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狠抓工作部署后的落实到位，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施工安全。

二、全面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重点抓好“五项”排查内容，推动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一是重点排查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设备，确保各类安全设施无缺损且灵敏、可靠、牢固；二是重点排查高大模板、脚手架、深基坑、起重吊装、职工宿舍及其它临建设施等“危大工程”，预防施工坍塌事故；三是重点排查建筑临边、洞口坠落、登高作业、作业平台坠落、施工吊篮、施工升降机防护不严密坠落等安全隐患，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四是重点排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预防触电事故；五是重点排查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地下暗挖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环节和部位。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严格安全把关，确保复工平稳有序

工程参建各方要认真落实复工复产各项安全措施，严把责任落实关、人员到位关、人员培训关、隐患排查关等“四个安全关”，要制定严密的项目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复工复产期间发生事故。施工单位要对新进员工和调换新岗位员工必须严格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节后回原岗位工作的其他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再教育再培训，对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岗前再教育，切实提高广大员工排查隐患、治理隐患、防范事故的能力，引导员工尽快从节日的放松状态转入到正常的工作状态，坚决防范因人为误操作和“三违”现象而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

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开展好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凡检查中发现未经施工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安全检查复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的；从业人员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违反复工复产管理规定，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应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四、加强应急值守，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各单位要制定和完善全国“两会”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资源，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防范事

故于未然。全国“两会”期间，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要组织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按程序及时、如实上报。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情应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建设安全协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总包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本项目向区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专职机构，按规定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和办公设施，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工作制度、项目经理带班生产制度，确保信息畅通、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不得擅自脱岗。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均做到 100%持有效证上岗；所有作业人员均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同时积极参加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四）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安全文明措施经费落实到位，足额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做到专款专用；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范《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切实做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五）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达到“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严格检查及时消除安全

隐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野蛮施工，杜绝伤亡事故。

（六）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条文，严格并全面落实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批和技术交底程序和内容规范，签字真实有效。

（七）落实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制定本项目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按照事故管理规定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决不瞒报或拖延报告。

（八）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相关方的监督，认真落实所提出的指令或意见、建议，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九）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项目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以上承诺，杜绝伤亡事故。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施工总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施工总包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